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授权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 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 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	股份有限公司	司独立董事争		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		
贾建军	朱	作德		秦	珂

2023年2月10日